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4.38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4.38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5.14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人。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。	5.14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人。 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。
5.19 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5.19 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5.21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5.21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5.18 董事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所示： （一）对外投资(包括股权、债权投资、融资（含项目）、委托理财等)权限：	5.18 董事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所示： （一）对外投资(包括股权、债权投资、融资（含项目）、委托理财)权限：

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%以下的投资项目。	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%以下的投资项目（委托理财除外）；董事会 有权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%以下的年度资金总额度内的委托理财项目。
---	--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 日